

胜邦科创园（原名科兴科创园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

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：胜邦科创园（原名科兴科创园）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光明区玉塘街道

2026年4月24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胜邦科创园（原名科兴科创园）			行业类别	房建
建设单位	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		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，深光水备〔2022〕0034号， 2022年4月13日				
工程概算总投资（万元）	221000.00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（万元）	624.66	所占比例	0.28%
工程实际总投资（万元）	221000.00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（万元）	663.41	所占比例	0.30%
工程建设时间	2022年3月-2026年4月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		
主体工程设计单位	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	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				

一、验收意见

(一) 引言简述

根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，第24号修订）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（GB/T 22490-2008）和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深水保〔2019〕617号）等规定，2026年4月24日，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胜邦科创园（原名科兴科创园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，以及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施验收评估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建设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。

(二) 工程概况

胜邦科创园（原名科兴科创园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圳路交汇处西南侧。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38549.37平方米，新建13层的厂房2栋、27层的宿舍楼1栋、26层的宿舍楼1栋、配置地下室2层，以及相应的商业与公共配套设施、道路与绿化等配套设施。该项目建设总投资221000.00万元。该项目建设于2022年3月开工，于2026年4

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50 个月。

(三) 防治责任范围

2022 年 4 月 13 日，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出具《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》（深光水备〔2022〕53 号），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413.70 平方米；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413.70 平方米；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549.37 平方米。

(四)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

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实施了土地整治、排水沟、林草植被、施工围挡、洗车设施、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实际完成排水沟 197 米、土地整治 9864.33 平方米、园林绿化 18740.13 平方米、施工围挡 975 米、洗车设施 3 座、基坑顶部排水沟 945 米、基坑底部排水沟 885 米、动态排水沟 1850 米、单级沉沙池 10 座、集水井 8 座、动态集水井 26 座、三级沉沙池 7 座、临时拦挡 50 米、临时覆盖 98500 平方米；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，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，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，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，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。

(五)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

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624.66 万元，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63.41 万元，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。

(六)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

根据自查结果，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，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其中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.6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.15%，林草植被覆盖率 38.38%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

(七) 综合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完成了向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区备案的防治任务；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(八)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

请继续做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，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

二、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组长	郭萌	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萌
组员	刘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刘	刘
	杜富存	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富存
	邱新华	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	邱新华
	王永右	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永右
	杨如	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如
	王彪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彪

三、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备注
郭萌	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萌	建设单位
郭萌	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萌	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
刘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刘	刘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
杜富存	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富存	主体工程设计单位
邱新华	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	邱新华	监理单位
王永龙	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永龙	施工单位
杨文飞	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文飞	水土保持监测单位
王彪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彪	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